

关于九江市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泽浔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稳步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2.4 亿元，同比增长 6.3%，完成汇总各级人代会通过预算的 107.3%（下同）。主要

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1858464 万元，完成预算 92.5%，其中：增值税 846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1%；企业所得税 180643 万元，完成预算 70.4%；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831527 万元，完成预算 91.7%。非税收入 1365543 万元，完成预算 137.2%，其中：专项收入 86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4.1%；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65118 万元，完成预算 113%；其他各项非税收入 1013450 万元，完成预算 149.6%。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52.1 亿元，同比增长 8.7%，完成汇总各级人代会通过预算的 122.9%（下同）。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778 万元，完成预算 102.1%；公共安全支出 335776 万元，完成预算 128.2%；教育支出 1261922 万元，完成预算 117.5%；科学技术支出 153131 万元，完成预算 116.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504 万元，完成预算 1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464 万元，完成预算 142.1%；卫生健康支出 732126 万元，完成预算 161.7%；节能环保支出 259545 万元，完成预算 114.9%；城乡社区支出 743388 万元，完成预算 149.4%；农林水支出 890637 万元，完成预算 145.3%；交通运输支出 235698 万元，完成预算 210.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9987 万元，完成预算 239.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964 万元，完成预算 18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483 万元，完成预算 188.5%；住房

保障支出 283058 万元，完成预算 15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837 万元，完成预算 17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421 万元，完成预算 135.1%；其他各项支出 272585 万元，完成预算 3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7.5 亿元，同比下降 13.8%，完成汇总各级人代会通过预算的 63.6%（下同）。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13 万元，完成预算 56.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8947 万元，完成预算 62.4%；彩票公益金收入 9847 万元，完成预算 154.1%；污水处理费收入 22162 万元，完成预算 120.7%；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089 万元，完成预算 69.2%。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5.3 亿元，同比下降 1.6%，完成汇总各级人代会通过预算的 129.0%（下同）。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294.9%；城乡社区支出 1484275 万元，完成预算 82.3%；农林水支出 48576 万元，完成预算 177.2%；债务付息支出 263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40 万元，完成预算 133.8%；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4030 万元，完成预算 383.1%。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7.6 亿元，同比增长 7.6%，完成汇总各级人代会通过预算的 103.1%（下同）。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6969 万元，完成预算 108.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3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5.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271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5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355 万元，完成预算 98.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3%。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0.9 亿元，同比增长 13.5%，完成汇总各级人代会通过预算的 100%（下同）。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9311 万元，完成预算 103.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3229 万元，完成预算 98.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299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6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4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4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完成汇总各级人大会通过预算的 429.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利润收入 3651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8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23124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33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7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713 万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4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完成汇总各级人代会通过预算的 429.1%。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2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174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3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10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289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5 亿元，同比增长 18.4%，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下同）。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152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4%，其中：增值税 62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8%；企业所得税 18412 万元，完成预算 92.1%；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71480 万元，完成预算 102.5%。非税收入 482531 万元，完成预算 98%，其中：专项收入 10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2%；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98400 万元，完成预算 90.4%；其他各项非税收入 374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1%。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5 亿元，同比增长 4.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下同）。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620 万元，完成预算 79.2%（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未达预期）；公共安全支出 161310 万元，完成预算 140.4%（主要是安排县区法检两院绩效奖）；教育支出 213466 万元，完成预算 110.4%；科学技术支出 7860 万元，完成预算 43.9%（主要是部分项目因未达到工程进度暂未列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107 万元，完成预算 155.8%（主要是部分文旅项目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81 万元，完成预算 81.8%（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绩效工资调整到其他科目列支）；卫生健康支出 313734 万元，完成预算 110.8%；节能环保支出 82677 万元，完成预算 86.6%（主要是 PPP 项目因未达到工程进度暂未列支）；城乡社区支出 59723 万元，完成预算 76%（主要是部分项目因未达到工程进度暂未列支）；农林水支出 43982 万元，完成预算 99.9%；交通运输支出 74314 万元，完成预算 121.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957 万元，完成预算 604.3%（主要是一次性项目资金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12 万元，完成预算 12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80 万元，完成预算 200.8%（主要是追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成本费用）；住房保障支出 89305 万元，完成预算 269%（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24 万元，完成预算 195%（主要是一次性项目资金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95 万元，完成预算 116%；其他各项支出 52226 万，完成预算 47.8%（主要是年初的预留项目执行中调整到其他科目列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8 亿元，同比下降 27.4%，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4%（下同）。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46 万元，完成预算 7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4909 万元，完成预算 127.5%；彩票公益金收入 2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3%；污水处理费收入 9018 万元，完成预算 99.7%；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 20345 万元，完成预算 51.1%。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4 亿元，同比增长 2%，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4%（下同）。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934 万元，完成预算 101.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62 万元，完成预算 84.4%（主要是受项目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将在 2024 年列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1.1%；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486 万元，完成预算 126.5%。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2.4 亿元，同比增长 1.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下同）。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271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5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355 万元，完成预算 98.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3%。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4.7 亿元，同比增长 16.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同）。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299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6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4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 亿元，同比下降 29.6%，完成预算的 141.5%。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利润收入 9008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4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46 万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 亿元，同比下降 29.6%，完成预算的 141.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7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424 万元。

（三）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2023 年，围绕市委确定的全市中心工作，有效落实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要求，主要工作和成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认真组织财政收入，实现财政平稳运行。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情况均实现了“双增长”，持续推动经济运行向上向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22 亿元，同比增收 19 亿元，增长 6.3%。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3.5 亿元，同比增收 9.9 亿元，增长 18.4%；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58.9 亿元，同比增收 9.2 亿元，增长 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52.1 亿元，同比增支 60.4 亿元，增长 8.7%。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51.5 亿元，同比增支 6.5 亿元，增长 4.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600.6 亿元，同比增支 53.9 亿元，增长 9.9%。

二是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助企纾困推动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运用“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创业担保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政策，为市场经营主体赋能减负、增添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全市“财园信贷通”新增发放贷款 40.30 亿元，惠及 870 户企业，为企业减负 5259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新增融资增信业务 6241 笔，助贷规模达 93.88 亿元，业务增速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财农信贷通”发放贷款 12.50 亿元，惠及农户 4143 户；发放

创业担保贷款 20056 笔，贷款金额达 55.15 亿元，完成民生工程任务 256.5%，同比增长 55.65 %（发放比例全省第二），扶持 21598 人自主创业，带动和吸纳 126337 人就业。创新开展线上“政采贷”，有效破解采购领域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已累计向中小微企业提供 102 笔线上“政采贷”，发放贷款 1.08 亿元。

三是牢牢把握战略机遇，聚力服务中心大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向上争资争项与向内挖潜增效并举，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紧紧抓住良好政策机遇，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县区的密切配合，积极主动“跑部进厅”，以好的项目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市级共筹资 99.11 亿元，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及交通等项目建设，聚力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成功申报“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分三年可获专项资金 10 亿元；指导武宁县成功申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县，分两年可获得专项资金 2 亿元；抢抓国家大力支持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债券支持，共向省级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182.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5.04 亿元。

四是着力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延续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一次性吸纳就业等补贴力度，支持推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突出教育投入重点，推动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大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投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及时下达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补助资金，并落实提标要求，切实筑牢社会保障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构建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发展。2023年，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578.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9%，其中：教育支出增长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9.4%、卫生健康支出增长6.3%、节能环保支出增长11.2%、农林水支出增长9.3%、自然资源海洋气候支出增长45.4%，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增长50.6%。

五是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不断提高监督效能。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今年以来专题部署推进全市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和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和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联合七个市直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重

大决策部署，选取了 35 个惠企惠民专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17 亿元，并在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优化调整，促进绩效预算深度融合。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口，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4628 个，平均审减率 11.06%，节约财政资金 41.91 亿元。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对“三保”“政府债务”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财政监管数字化建设，2023 年九江市民生资金监管平台访问量 6070.72 万人/次，平台累计发布个人补贴信息 4367.21 万条，累计金额 215.30 亿元；发布民生项目 14.01 万个，累计拨付金额 306.65 亿元；收到投诉举报 1416 条，已处理 1414 条。

二、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根据对当前我市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市委的工作部署，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

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依据我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种政策因素，我们编制了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一）2024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3.7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3.5%，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1967920 万元，其中：增值税 913035 万元，企业所得税 193234 万元，个人所得税 132173 万元，其他各项税收收入 729478 万元；非税收入 1368927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87314 万元，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52626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1028987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减去上解支出等，预算财力为 673.7 亿元。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73.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4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07828 万元；教育支出 11794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334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2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1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98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1847 万元；城乡社

区支出 5434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780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463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241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942 万元；金融支出 351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60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9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594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9187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1.5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19.2%，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6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037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56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9774 万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868 万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当年可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214.1 亿元。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4.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城乡社区支出 13925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955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28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262 万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39997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35.4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6%。其中：保险费收入 730171 万元，财政补贴收

入 577220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6464 万元。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33.1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1.7%。本年收支结余 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4.7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8.3%。其中：利润收入 4528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40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17592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5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289 万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4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8.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4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2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574 万元。

以上是市代编预算，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逐级报市后，再汇编 2024 年全市总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2024 年市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7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3.5%。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1360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58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8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60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0 万元，契税收入 35000 万元，车船税 6000 万元；非税收入 521066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9212 万元，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106849 万元，其他各项非税收入 405005 万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减去上解支出等，预算财力为 153.4 亿元。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3.4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4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2841 万元；教育支出 16327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44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5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659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2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31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308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89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645 万元；金融支出 316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0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39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3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41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2966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8.8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30.4%。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1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9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784 万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 33096 万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减去

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当年可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36.5 亿元。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6903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842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078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4272 万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1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9.7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3.2%。其中：保险费收入 47304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066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549 万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83.3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7%。本年收支结余-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0.1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6.1%。其中：利润收入 3100 万元，股息股利收入 4400 万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 亿元，较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6.1%。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50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4 年，我们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

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次人代会精神，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着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全力提升经济发展“硬实力”。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有关要求，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积极申报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适当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认真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灵活运用基金、担保、奖补、贴息等财政金融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财政发展后劲。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努力培植重点税源和新兴优质税源。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税收分析和预测，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的动态监管，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同时，持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质量。

二是坚持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着力实现财政管理“一盘棋”。科学编制 2024 年财政预算，坚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不放松，以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为切入点和着力点，打破基数概念和固化格局，建立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从严

控制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强化县级财政“三保”责任落实，指导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在优化支出结构上多下功夫，加强库款保障情况监测预警，切实防范基层“三保”风险。落实好就近监管责任，督促县区，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短收、“三保”压力较大的县区，在开源节流挖潜上尽力而为，强化预算管理约束，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严控严管暂付款，严禁通过账务处理虚假清理消化暂付款。加大政府项目投资评审力度，严把财政资金使用关口，以规范项目管理、节约财政资金为目标，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是坚持精心谋划、精准发力，助力构建转型发展“新格局”。紧紧抓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视察九江的重大发展机遇，及时吃透和掌握国家政策信息，深入学习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国债支持等政策，加强与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合力共为，做到超前谋划、靠前发力、提前储备。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部署未来产业，着力构建体现九江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支持人才引进、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持续激发科技创新能力，把长江经济带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力推进庐山体制改革，逐步

构建以庐山为龙头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做强核心景区、激活旅游活力、推进全域旅游，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积极与省财政厅、财政部沟通汇报，最大限度用好、用足、用活政策，最大力度争取上级财政在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示范项目、债券安排等方面的支持，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力、释放政策红利。

四是坚持源头防控、深化监管，合力构筑财政监督“防火墙”。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积极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各方联动、齐抓共管，强化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全方位推动财会监督工作做细做实，见行见效，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协同发力，加强对重点领域项目的资金监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科学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通过建立全口径债务平台监测系统月报机制、定期开展全市隐性债务化债情况核查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 2024 年度化债工作。持续挖掘国有资产存量潜力，将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相结合，精准施策、精细谋划、精心统筹，让“沉睡”的资产活起来，持续增强“造血”功能。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践行“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在市委的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作出的决议，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持续贡献财政力量。

附件：

有关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有关情况说明

1、为什么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752.1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322.4 亿元要大，是因为财政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中央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2、为什么 2024 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数小于 2023 年全市财政支出执行数。

2024 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673.7 亿元，比 2023 年全市财政支出执行数 752.1 亿元要小，主要是因为 2023 年财政支出执行数中包括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安排的支出。2024 年上级补助在年初预算安排时无法确定，年初预算中只包含了一部分，执行中还会陆续追加下达补助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以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数会比 2023 年财政支出执行数小。

二、有关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由于财政部按此口径统一汇总数据，因而可以直接反映、

比较各地财政收入增长情况。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组成,全貌反映一个部门收支状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为了全面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活动,财政部专门设置基金预算,专款专用,自求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转移支付:是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的一种财力性补助。它是按规定根据各地一些经济指标,依照统一的公式测算出当地的标准收入与标准支出,对标准支出大于标准收入的地方,按一定系数给予补助。

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

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获得质量更好的商品和服务，有助于少花钱多办事。

“财园信贷通”：“财园信贷通”是指省财政与县（市、区）级地方政府所属国有公司按照 1：1 的比例向合作银行存入财园信贷通贷款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承诺按补偿金的 8 倍安排贷款额度，向县（市、区）内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 30%、1000 万元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财园信贷通贷主要支持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大、无不良信用记录、已具备正常经营条件，上年度已缴纳税收总额达 5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有效地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达到政、银、企多方共赢目的。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社会资本方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

“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方式获取合理投资回报，政府方依据项目运营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费。它通过引入充分竞争、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分担、按效付费等创新机制，从体制机制上解决了很多长期不能很好解决的难题，比如基建项目超预算、重建

设轻运营、财政绩效管理落实难等问题。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有关统计办法，将 13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自然资源、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

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为对象，以支出结果为导向，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